

2018 年度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公”经费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61	0.00	209.8	0.00	209.8	7.81	157.04	15.58	141.29	0.00	141.29	0.1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04 万元，完成预算 217.61 万元的 72.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5.58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实际预算下达 15.58 万元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根据“零基预算”原则，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29 万元，完成预算 209.80 万元的 6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7.81 万元的 2.18%。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5.58 万元，占 9.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1.29 万元，

占 8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0.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5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1 个、累计 2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市领导参加出国开展合作交流支出 15.05 万元，主要用于机票、住宿费、差旅补助等支出；（2）局机关用于港澳牌照车辆的办证、年检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办证费用等支出共 0.53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1.29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我局根据职能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的调配管理工作及日常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8 人，主要包括兄弟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支出。